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05号

当事人：广州市心点港式茶楼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108号二层、三层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X187038553

法定代表人：潘永强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现查明：你单位在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108号二层、三层的经营场所未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我局执法人员就上述违法行为于2017年5月16日已发出(穗海)食药监餐责改(2017)060516201号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和(穗海)食药监餐当罚(2017)060516201号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现拒不改正。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1月29日)；
- 2、《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1月30日)；
- 3、《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4、现场检查照片12张(共6页)；
- 5、(穗海)食药监餐当罚(2017)060516201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餐责改(2017)06051620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复印件各一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05号

十六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600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